

<<身边的法律顾问>>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身边的法律顾问>>

13位ISBN编号：9787300101491

10位ISBN编号：7300101496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杨立新，王玲芳 编著

页数：24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身边的法律顾问>>

前言

人身损害赔偿，是一种重要的侵权行为类型，也是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基本的侵权责任方式。在我国的社会生活和司法工作中，对这种案件正确适用法律，以人身损害赔偿的方式制裁侵权行为，对于保护民事主体的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人身损害赔偿首先是一种侵权行为类型。

按照侵权行为所侵害的、侵权责任法所保护的客体划分，侵权行为可分为侵害人身的侵权行为即人身损害赔偿的侵权行为、侵害精神性人格权的精神损害赔偿的侵权行为和侵害财产权的财产损害赔偿的侵权行为。

其中，侵害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的人身损害赔偿侵权行为，是数量最多、影响最大、危害最重的侵权行为，直接侵害人的本身，造成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的损害。

因此，在侵权责任法中，始终把人身损害赔偿的侵权行为列为最重要的侵权行为类型，确定承担责任的规则，保护好自然人最重要的权利。

从这个意义上说，每一个人都应当了解它、熟悉它、掌握它，用它作为维权的武器，保护自己的权利不受侵害。

人身损害赔偿还是侵权责任法制裁侵权行为、保护民事权利的一个基本手段，即以损害赔偿的方式，对侵害生命权、健康权或身体权的侵权行为人确定侵权责任，责令赔偿受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损害，保护好自然人的基本权利。

从这个意义上说，作为司法机关的法官以及为被代理人服务的律师，都应当运用好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手段，惩恶扬善，制裁违法，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的和谐发展。

<<身边的法律顾问>>

内容概要

法律与我们老百姓的生活越来越紧密了，当您遇到纠纷的时候，是否急切希望了解一些与纠纷相关的法律知识来维护您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套丛书就是为了满足您的需要而做的！

本套书每本都包括“问答篇”、“案例篇”，部分书还附有“法律法规”等内容，“问答篇”告诉您相关基础法律知识，解答您心中的疑问；“案例篇”选取实践中多发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您可以寻找和您遇到的纠纷相似的案例重点阅读。

本套丛书的作者或者是著名高校从事教学研究并对法律实务谙熟的法律专家，或者是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资深律师，保证您获得最权威、最实用的维权知识和方法！

<<身边的法律顾问>>

作者简介

杨立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身边的法律顾问>>

书籍目录

问答篇 一、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般性问题	(一) 人身损害赔偿的概念和责任构成	1.
什么叫做人身损害赔偿?		
哪些权利被侵害可以请求人身损害赔偿?		
2. 确定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是什么?		
3. 具备哪些要件构成人身损害赔偿责任?		
4. 如何区分侵害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这三者之间的不同?		
5. 侵害身体权所造成的损害和损失有哪些?		
6. 侵害健康权所造成的损害和损失有哪些?		
7. 侵害生命权所造成的损害和损失有哪些?		
8. 加害人和受害人各自的过错程度对民事责任的承担有何影响?		
9. 诉讼中, 受害人需要对哪些事实进行举证?		
(二) 赔偿权利人和赔偿义务人	10. 在人身损害赔偿中哪些受害人可以要求赔偿?	
11. 在人身损害赔偿中的赔偿义务人有哪些?		
(三)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和诉讼时效	12. 什么叫做抗辩事由?	
什么叫做一般抗辩事由?		
人身损害赔偿的一般抗辩事由有哪些?		
13. 什么是防卫过当?		
防卫过当时应当如何承担责任?		
14. 紧急避险造成损害时如何承担责任?		
15. 人身损害赔偿有哪些能免除或减轻被告责任的特别抗辩事由?		
16. 人身损害赔偿如何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二、人身损害赔偿的具体责任形态	(一) 共同侵权和连带责任	17. 多人实施加害行为时, 如何认定各侵权人的责任?
18. 什么叫连带责任?		
19. 确定连带责任的具体规则是什么?		
(二) 共同危险行为和无过错联系的共同加害行为	20. 什么是共同危险行为?	
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如何承担?		
21. 无过错联系的共同致害行为造成的损害, 加害人如何承担责任?		
三、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具体侵权行为类型	(一)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	22.
经营场所和其他社会活动场所为何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安全保障义务包括哪些内容?		
23. 商场或饭店消费时因场所服务设施所导致的伤害, 谁承担责任?		
24. 在经营场所中受到第三人的侵权所产生的损害后果, 由谁承担责任?		
(二)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	25. 学生伤害事故的人身损害赔偿中包括大学生吗?	
26. 学生在学校范围之外的活动中产生的损失, 学校是否承担责任?		
27. 学生伤害事故范围的界定?		
28.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 如何确定学校、家长和侵权第三人各自应该承担的责任?		
四、人身损害赔偿的具体项目和计算方法案例篇	一、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般性问题	
二、人身损害赔偿的具体责任形态	二、人身损害赔偿的具体侵权行为类型	
三、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具体侵权行为类型	三、人身损害赔偿的具体项目和计算方法	
四、人身损害赔偿的具体项目和计算方法	四、人身损害赔偿的具体项目和计算方法	
法规篇附录		

<<身边的法律顾问>>

章节摘录

法律分析 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之前，处理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对于医疗事故责任的认定，是按照《医疗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由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确定的。

鉴定结论是医疗事故，法院就判决赔偿；鉴定不是医疗事故，法院就判决不赔偿。

法院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没有审查权。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规定涉及医疗事故责任的为四种：一是责任事故，应当承担医疗事故赔偿责任；二是技术事故，应当承担医疗事故赔偿责任；三是医疗差错，不属于医疗事故，不承担责任；四是医疗意外，为免责事由。

这个规定中最为令人不解的是，医疗差错既然是医疗上的过错，为什么不认定为医疗事故，不承担责任呢？

本案是第一个向这种规定挑战的案例。

该案的判决书认定，法院没有权利认定医疗事故责任，但是既然医疗事故鉴定结论认定本案为医疗差错，有差错就是有过错，有过错就应当按照侵权责任的过错责任原则认定其构成侵权责任。

现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已经没有这样愚蠢的规定了，推翻这样的规定，本案是第一例。

我们在这里讨论这个案件，并不是看重的这一点，而是这个案件侵害了患者的健康权，造成了损害后果，且医疗机构在医疗过程中存在医疗差错，具有医疗行为的违法性和因果关系，构成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健康权是法律所保护的人格权，在《民法通则》第98条有明确规定，《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条也明确规定侵害健康权构成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身边的法律顾问>>

编辑推荐

《人身损害赔偿》遇到纠纷不用怕，法律顾问请回家。

<<身边的法律顾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